

---

包 銷

---

香港[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編纂]協議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再額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是否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根據香港[編纂]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國際[編纂]協議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佣金及開支

香港[編纂]將就全部香港[編纂] (不包括任何重新分配至[編纂]及從[編纂]重新分配的國際[編纂]) 收取相等於[編纂]總額[編纂][編纂]的[編纂]佣金總額。就未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 (按[編纂]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 的香港[編纂]而言，有關該等香港[編纂]的[編纂]佣金須重新分配予國際[編纂] (按[編纂]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編纂]的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為約[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 (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

## 包 銷

---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獨立性準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其他資料— 4.獨家保薦人」一節。

###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及其他[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有關該等[編纂]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根據香港[編纂]協議外，香港[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香港[編纂]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編纂]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